

中国价格协会文件

中价协〔2020〕38号

中国价格协会关于印发《机器设备 价格鉴证评估技术规范》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省会城市价格协会（学会）、价格评估协会，各驻省代表处，各价格评估机构，团体会员单位：

为规范机器设备价格鉴证评估行为，统一机器设备价格鉴证评估程序和方法，保护价格鉴证评估当事人合法权益和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和中国价格协会《价格鉴证评估执业规范》等制定本技术规范。

本技术规范已经会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机器设备价格鉴证评估技术规范

(此页无正文)



附件

机器设备价格鉴证评估技术规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机器设备价格鉴证评估行为，统一机器设备价格鉴证评估程序和方法，保护价格鉴证评估当事人合法权益和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和中国价格协会《价格鉴证评估执业规范》等制定本技术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及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执行机器设备价格鉴证评估业务。

第三条 本规范所称机器设备，是指人类利用机械原理以及其他科学原理制造的、特定主体拥有或者控制的有形资产，包括机器、仪器、器械、装置、附属的特殊建筑物等。

第四条 本规范所称机器设备价格鉴证评估，是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及其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根据委托，按照法定的标准和程序，运用科学的方法对机器设备价格进行评定、估算，并出具价格鉴证评估报告的专业服务行为。

价格鉴定业务出具价格鉴定意见书，价格评估业务出具价格评估报告。价格鉴定意见书和价格评估报告统称为价格鉴证评估报告。

第二章 机器设备价格鉴证评估程序及操作要求

第五条 机器设备价格鉴证评估基本程序：

1. 取得委托人出具的价格鉴证评估委托书；

2. 明确价格鉴证评估基本事项，签订委托合同；
3. 指派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
4. 确定价格鉴证评估作业方案；
5. 资产核查（实物勘验）；
6. 收集与整理价格鉴证评估资料；
7. 市场调查；
8. 选定价格鉴证评估方法；
9. 测算、分析、确定价格鉴证评估结论；
10. 撰写价格鉴证评估报告；
11. 审核价格鉴证评估报告；
12. 提交（送达）价格鉴证评估报告；
13. 价格鉴证评估报告归档。

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及其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可以根据鉴证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及其重要性原则，合理确定各基本程序的繁简程度，但不得随意删减价格鉴证评估基本程序。

第六条 资产核查及市场调查操作要求：

1. 机器设备价格鉴证评估业务，应当了解价格鉴证评估结论的用途，明确价格鉴证评估目的。

2. 机器设备价格鉴证评估业务，应当根据价格鉴证评估目的等相关条件，选择恰当的价值类型。

3. 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机器设备的预期用途和价格鉴证评估目的，明确价格鉴证评估假设。包括继续使用或者变现、

原地使用或者移地使用、现行用途使用或者改变用途使用。

4. 对需要改变使用地点、按原来的用途继续使用、或者改变用途继续使用的机器设备进行价格鉴证评估时，应当考虑机器设备移位或者改变用途对其价格产生的影响。

5. 机器设备价格鉴证评估业务，应当根据价格鉴证评估目的、价格鉴证评估假设等条件，明确价格鉴证评估范围是否包括设备的安装、基础、附属设施，是否包括软件、技术服务、技术资料等无形资产。对附属于不动产的机器设备，应当划分不动产与机器设备的价格鉴证评估范围，避免重复或者遗漏。

6. 机器设备价格鉴证评估业务，应当对机器设备进行现场逐项调查或者抽样调查，确定机器设备是否存在、明确机器设备存在状态并关注其权属。如果采用抽样的方法进行现场调查，应当充分考虑抽样风险。因客观原因等因素限制，无法实施现场调查的，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判断，并予以披露。

7. 机器设备价格鉴证评估业务应当根据价格鉴证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确定现场调查内容。

8. 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通常可以通过现场观察，利用机器设备使用单位所提供的技术档案、检测报告、运行记录等历史资料，利用专业机构的检测结果，对机器设备的技术状态做出判断。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对机器设备进行技术鉴定。

9. 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应当关注机器设备的权属，收集相关的权属证明文件，对于没有权属证明文件的机器设备应当要求委

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对其权属做出承诺或者说明，并对相关资料进行核查验证。

10. 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应当获得真实、可靠的机器设备的市场信息。

第三章 机器设备价格鉴证评估方法

第七条 确定机器设备价值的价格鉴证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

机器设备价格鉴证评估业务，应当根据价格鉴证评估目的、价格鉴证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价格鉴证评估方法。

除有专门规定或只能选择一种评估方法外，应选择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价格鉴证评估。如果只能采用一种方法，须说明理由。

第八条 成本法

一、成本法：是通过估计算机器设备的重置成本，然后扣减其在使用过程中自然磨损、技术进步或外部经济环境导致的各种贬值，即设备的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经济性贬值，估测机器设备价格的方法。

用公式表示为：

$$P=RC-D_P-D_F-D_E \quad \dots\dots (1)$$

式中：

P - 价格评估值；

RC - 重置成本;

D_P - 实体性贬值;

D_F - 功能性贬值;

D_E - 经济性贬值。

在实践中,经常使用综合成新率对机器设备进行价格鉴证评估,机器设备成本法评估值的计算公式可以表示为:

机器设备评估值 = 重置成本 × 综合成新率

或 $P=RC\times\beta$ (2)

1. 重置成本的估算

机器设备的重置成本包括购置或购建设备所发生的必要的、合理的直接成本、间接成本和因资金占用所发生的资金成本。

(1) 直接成本: 设备本体重置成本、设备运杂费、设备安装费、设备基础费、其他合理成本。(具体计算见附录2)

(2) 间接成本: 管理费、设计费、工程监理费、保险费。

(3) 资金成本, 资金占用费。

2. 实体性贬值的估算

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设备的状态,来判断贬值程度。常用的确定方法包括观察法、使用年限法和修复费用法。

(1) 观察法

观察法就是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通过现场观察设备的使用状况、磨损情况、维修保养情况、工作负荷、工作精度等,并向操作人员询问设备的使用情况、使用精度、故障率,对所获得的有关

设备状况的信息进行分析、归纳、综合，依据经验判断设备的磨损程度及贬值率。（参考表见附录3）。

（2）使用年限法

使用年限法是从使用寿命角度来估算贬值，实体性贬值率也可以用使用寿命消耗量与总使用寿命之比来表示。

（3）修复费用法

修复费用法是假设设备所发生的实体性损耗是可补偿性的，则设备的实体性贬值就应该等于补偿实体性损耗所发生的费用。

3. 功能性贬值的估算

由于无形磨损而引起设备价值的损失称为机器设备的功能性贬值。设备的功能性贬值主要体现在超额投资成本和超额运营成本两方面。

（1）第 I 种功能性贬值

第 I 种功能性贬值反映在超额投资成本上，技术进步，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不断出现，使得相同功能的新设备的制造成本比过去降低，它主要反映为更新重置成本低于复原重置成本。复原重置成本与更新重置成本之差即为第 I 种功能性贬值，也称为超额投资成本。

（2）第 II 种功能性贬值

超额运营成本是由于新技术的发展，使得新设备在运营费用上低于老设备。超额运营成本引起的功能性贬值也就是设备未来超额运营成本的折现值，称为第 II 种功能性贬值。

计算超额运营成本引起的功能性贬值的步骤如下：

- ①分析比较机器设备的超额运营成本因素；
- ②确定被评估设备的尚可使用寿命，计算每年的超额运营成本；
- ③计算净超额运营成本；
- ④确定折现率，计算超额运营成本引起的功能性贬值。

4. 经济性贬值的估算

机器设备的经济性贬值是外部因素引起的贬值。

- (1) 使用寿命缩短引起的经济性贬值。
- (2) 运营费用增加引起的经济性贬值。
- (3) 市场竞争加剧引起的经济性贬值。

二、采用成本法评估机器设备时，应当注意以下事项：

(1) 明确机器设备的重置成本包括购置或者购建设备所发生的必要的、合理的成本、利润和相关税费等，确定重置成本的构成要素；

(2) 明确重置成本可以划分为更新重置成本与复原重置；

(3) 了解机器设备的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以及可能引起机器设备贬值的各种因素，采用科学的方法，估算各种贬值；

(4) 了解对具有独立运营能力或者独立获利能力的机器设备组合进行价格鉴证评估时，成本法一般不应当作为唯一使用的方法（可选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第九条 市场法

一、市场法：是根据目前公开市场上与被评估对象相似的或可比的参照物的价格来确定被评估对象的价格。如果参照物与被评估对象不完全相同，则需要根据评估对象与参照物之间的差异对价格的影响作出调整。

1. 使用市场法的前提条件：公开市场、市场有效、评估对象与市场参照物是相似或可比的等。

2. 市场法的评估步骤

(1) 对价格鉴证评估对象进行勘查，获取其基本资料；

(2) 进行市场调查，选取市场参照物；

(3) 确定适当的比较因素，进行差异调整；

(4) 计算价格鉴证评估值。

3. 市场法的比较因素

比较因素：是指可能影响机器设备市场价格的因素，一般来讲，设备的比较因素可分为个别因素、交易因素、时间因素、地域因素等四大类。

(1) 个别因素

在价格鉴证评估实践中，常用于描述机器设备的指标一般包括：名称、型号规格、生产能力、制造厂家、技术指标、附件、设备的出厂日期、役龄、安装方式、实体状态。这些指标从不同方面反映了设备“量”与“质”。

(2) 交易因素

设备的交易因素是指交易动机、背景等对价格的影响，不同的交易动机和交易背景都会对设备的出售价格产生影响。

（3）时间因素

不同交易时间的市场供求关系、物价水平等都会不同，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选择与鉴证评估基准日最接近的交易案例，并对参照物的时间影响因素作出调整。

（4）地域因素

由于不同地区市场供求条件等因素的不同，设备的交易价格也受到影响，价格鉴证评估参照物应尽可能与价格鉴证评估对象在同一地区。如价格鉴证评估对象与参照物存在地区差异，则需要作出调整。

4. 市场法价格鉴证评估的具体方法

运用市场法评估机器设备是通过对市场参照物进行交易价格调整完成的，常用的调整方法有直接比较法、相似比较法和比率估价法三种。

（1）直接比较法：是根据与评估对象基本相同的市场参照物，通过直接比较来确定评估对象价格的评估方法。

公式表示为：

$$P=P'\pm\Delta_i \quad \dots\dots (3)$$

式中：

P - 价格评估值；

P' - 参照物的市场价格；

Δ_i - 差异调整。

(2) 相似比较法:是将与评估对象相似的市场参照物作为评估的基础,通过比较、调整评估对象与市场参照物之间的因素差异确定评估对象价格的评估方法。

调整比较原则有:

- ①尽可能是相同制造商生产的产品;
- ②尽可能是相同规格型号的产品;
- ③出厂日期和服役年龄比较接近;
- ④销售时间与评估基准日期接近;
- ⑤交易位置接近;
- ⑥安装方式接近;
- ⑦随机附件、备件完备情况接近;
- ⑧实体状态接近;
- ⑨交易背景相似;
- ⑩交易方式一致。

(3) 比率估价法:是在市场上无法找到基本相同或相似的参照物时,利用从大量市场交易中统计分析的同类型设备使用年限与售价的关系,确定评估对象价格的评估方法。

二、采用市场法评估机器设备时,应当注意以下事项:

(1) 明确活跃的市场是采用市场法评估机器设备价格的前提条件,应当考虑市场是否能够提供足够数量的可比机器设备的交易数据、以及数据的可靠性;

(2) 明确参照物与评估对象具有相似性和可比性是采用市场法的基础，应当对参照物与评估对象的差异进行调整；

(3) 了解不同交易市场的价格水平可能存在差异，应当根据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确定可以作为评估依据的合适的交易市场，或者对市场差异作出调整；

(4) 明确拆除、运输、安装、调试等因素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第十条 收益法

一、收益法:是通过预测设备的获利能力，对未来带来的净利润或净现金流量按一定的折现率折为现值，作为机器设备的评估价格。

1. 收益法的前提条件

(1) 要能够确定机器设备的获利能力，如净利润或净现金流量；

(2) 能够确定合理的折现率。

大部分单项机器设备，一般不具有独立获利能力。因此，单项设备通常不采用收益法评估。对于生产线、成套设备等具有独立获利能力的机器设备可以使用收益法评估。

2. 收益法的应用

(1) 收益法价格评估租赁设备公式。

对于租赁设备，其租金收入就是收益，如果租金收入和资本化率是不变的，则设备评估值的计算公式为：

$$P = \frac{A}{r} \left[1 - \frac{1}{(1+r)^n} \right] \quad \dots (4)$$

式中：

P—价格评估值；

A—收益年金；

n—收益年限；

r—资本化率。

(2) 收益法评估租赁设备步骤

①要对租赁市场上类似设备的租金水平进行市场调查，分析市场参照物设备的租金收入，经过比较调整后确定机器设备的预期收益，调整的因素一般包括时间、地点、规格和役龄等。

②根据被评估机器的状况，估计其剩余使用寿命，作为确定收益年限的依据。

③根据类似设备的租金及市场售价确定折现率，并根据被评估设备的收益年限，运用上述公式计算评估值。

二、采用收益法评估机器设备时，应当注意以下事项：

(1) 明确收益法一般适用于具有独立获利能力或者获利能力可以量化的机器设备；

(2) 合理确定收益期限、合理量化机器设备的未来收益；

(3) 合理确定折现率。

第四章 机器设备价格鉴证评估披露要求

第十一条 无论单独出具机器设备价格鉴证评估报告，还是将

机器设备的评估作为价格鉴证评估报告的组成部分，都应当在价格鉴证评估报告中披露必要信息，使评估报告使用人能够正确理解价格鉴证评估结论。

第十二条 编制机器设备价格鉴证评估报告应当反映机器设备的相关特点：

1. 对机器设备的描述一般包括物理特征、技术特征和经济特征，应当根据具体情况确定需要描述的内容；

2. 除了机器设备评估明细表，在机器设备价格鉴证评估报告中应当对评估对象的概况进行描述；

3. 对机器设备评估程序实施过程的描述，应当反映对设备的现场及市场调查、评定估算过程；说明设备的使用情况、维护保养情况、贬值情况等；

4. 在评估假设中明确机器设备是否改变用途、改变使用地点等；

5. 机器设备抵（质）押及其他限制情况。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规范由中国价格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录 1

机器设备的概念

机器设备，是指利用机械原理制造的装置，将机械能或非机械能转换为便于人们利用的机械能以及将机械能转换为某种非机械能，或利用机械能来做一定工作的装备或器具。

一般有三个基本特征：由零部件组成、零部件之间有确定的相对运动、有能量转换。

一、机器设备的分类

1、固定资产管理中机器设备的分类

类别	固定资产分类名称
通用设备	锅炉及原动机
	金属加工设备
	起重设备
	输送设备
	给料设备
	装卸设备
	泵
	风机
	气体压缩机
	气体分离及液化设备
	制冷空调设备
	真空获得及其应用设备
	分离及干燥设备
	减速机及传动装置
	金属表面处理设备
包装及气动工具等设备	

专用设备	探矿、采矿、选矿和造团设备
	炼焦和金属冶炼轧制设备
	炼油、化工、橡胶及塑料设备
	电力工业专用设备
	非金属矿物制品工业专用设备
	核工业专用设备
	航空航天工业专用设备
	兵器工业专用设备
	工程机械
	农业和林业机械
	畜牧和渔业机械
	木材采集和加工设备
	食品工业专用设备
	饮料加工设备
	烟草加工设备
	粮油作物和饲料加工设备
	纺织设备
	缝纫、服饰、制革和毛皮加工设备
	造纸和印刷机械，
	化学药品和中成药制炼设备
	医疗器械
	其他行业专用设备
	武器装备
交通运输设备	铁路运输设备
	汽车、电车（含地铁车辆）、摩托车及非机动车辆
	水上交通运输设备
	飞机及其配套设备
	工矿车辆

电气设备	电机
	变压器、整流器、电抗器和电容器
	生产辅助用电器
	生活用电器和照明设备
	电器机械设备
	电工、电子专用生产设备
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	雷达和无线电导航设备
	通信设备
	广播电视设备
	电子计算机及其外围设备
仪器仪表、计量标准器具及 量具、衡器	仪器仪表
	电子和通信测量仪器
	专用仪器仪表
	计量标准器具及量具、衡器
文艺体育设备	文艺设备
	体育设备
	娱乐设备

附录 2

机器设备相关知识及参考指标

一、复原重置成本与更新重置成本:

1. 复原重置成本，一般用于评估机器设备的制造工艺、材料等与原来完全相同的情况，评估时设备重置成本的变化主要是由于物价水平变化引起的。在这种情况下，只需要将设备历史成本中的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调整到目前的价格水平，即复原重置成本。

2. 由于技术进步的原因，设备的制造工艺、材料在不断发展。有时按复原重置的方式估算复原重置成本是困难的，或是不合理的。如有些设备，原来使用的材料已淘汰，目前的市场无法得到这些材料，也没有办法确定它的成本；有些设备尽管可以进行复原重置，但是其成本要高于更新重置成本，而性能却低于更新重置方式建造的设备，在这种情况下复原重置是没有意义的，一般使用更新重置成本。

二、重置成本的估算

(1) 设备本体重置成本的计算：设备本体的重置成本不包括运输、安装等费用。

设备本体的重置成本的计算方法有市场直接询价法、采用物价指数调整法、重置核算法、综合估价法、重置估算法、类比法、指数估价法等六种。

对于通用设备一般按照现行市场销售价格确定，或者通过其他方法计算设备本体的重置成本。自制设备一般按照当前的价格标准计算的建造成本，包括直接材料费、燃料动力费、直接人工费、制造费用、期间费用分摊、利润、税金以及非标准设备的设计费。

（2）运杂费

①国产设备运杂费，是指从生产厂家到安装使用地点所发生的装卸、运输、采购、保管、保险及其他有关费用。其计算方式有两种：一是根据设备的生产地点、使用地点以及体重、体积、运输方式，根据相应部门的运费计费标准计算；二是按照设备本体重置成本的一定比率计算。

②进口设备的国内运杂费，是指进口设备从出口国运抵我国后，从所到达的港口、车站、机场等地，将设备运至使用目的地所发生的港口费用、装卸费用、运输费用、保管费用、国内运输保险费等有关费用，不包括运输超限设备时发生的特殊措施费。

其计算公式为：

进口设备国内运杂费=进口设备到岸价×进口设备国内运杂费率

需要注意的是，国内运杂费率分为海运方式和陆运方式两种。

（3）安装费

设备的安装工程范围一般包括以下几部分：

- ①所有机器设备、电子设备、电气设备的装配、安装工程；
- ②锅炉及其他各种工业炉窑的砌筑工程；

③设备附属设施的安装工程，如与设备相连接的工作台、梯子的安装工程；

④设备附属管线的敷设，如设备工作所需的电力线路、供水、供气管线等；

⑤设备及附属设施、管线的绝缘、防腐、油漆、保温等工程；

⑥为测定安装工作质量而进行的单机试运转和系统联动无负荷试运转。设备安装费，是指为安装设备而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及全部取费。

设备安装费用，可以用设备的安装费率计算。

国产设备安装费：

国产设备安装费=设备原价×设备安装费率

设备安装费率，可以按所在行业概算指标中规定的费率计算。

进口设备安装费：

进口设备安装费=相似国产设备原价×国产设备安装费率或进口设备安装费=进口设备到岸价×进口设备安装费率

进口设备安装费率一般低于国产设备安装费率。如机械行业建设项目概算指标中规定，进口设备的安装费率可按相同类型国产设备的30%~70%选取，进口设备的机械化、自动化程度较高，取值较低；反之较高。如设备的价格很高，而安装简单，应低于该指标；设备的价格很低，而安装较复杂时，应高于该指标。

(4) 基础费

设备的基础，是指安装设备而建造的特殊构筑物。设备基础费

是指为建造设备基础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及全部取费。价格评估实践中，有些特殊设备的基础列入构筑物范围时，应该分清设备的基础费用是否已在房屋建筑物评估值中考虑了，不应重复计算。

①国产设备基础费。

国产设备基础费=国产设备原价×国产设备基础费率

国产设备基础费率可以按所在行业颁布的概算指标中规定的费率标准取值，行业标准中没有包括的特殊设备的基础费率，应自行测算。

②进口设备基础费。

进口设备基础费=相似国产设备原价×国产设备基础费率或进口设备的基础费=进口设备到岸价×进口设备基础费率，进口设备基础费率一般低于国产设备基础费率。如机械行业建设项目概算指标中规定，进口设备的基础费率可按相同类型国产设备的30%~70%选取，进口设备的机械化、自动化程度较高，取值较低；反之较高。如设备的价格很高，而基础简单，应低于该指标；设备的价格很低，而基础较复杂时，应高于该指标。

(5) 进口设备从属费用

进口设备的从属费用包括国外运费、国外运输保险费、关税、消费税、增值税、银行财务费、公司代理手续费，对车辆还包括车辆购置附加费等。

①国外运费可按设备的重量、体积及海运公司的收费标准计

算，也可按一定比例计取，取费基数为设备的离岸价。其计算公式为：

海运费=设备的离岸价×海运费率

费率远洋一般取 5%~8%，近洋一般取 3%~4%。

②国外运输保险费的取费基数为设备的离岸价+海运费。其计算公式为：

国外运输保险费=(设备的离岸价+海运费)×保险费率
费率可根据保险公司费率表确定，一般在 0.4%左右。

③关税的取费基数为设备到岸价，其计算公式为：

关税=设备到岸价×关税税率（关税的税率按国家发布的进口关税税率表计算）

关税的税率按国家发布的进口关税税率表计算。

④消费税的计税基数为关税完税价+关税。其计算公式为：消费税=(关税完税价+关税)×消费税税率/(1-消费税税率)

消费税的税率按国家发布的消费税税率表计算。

⑤增值税的取费基数为关税完税价+关税+消费税。

其计算公式为：

增值税=(关税完税价+关税+消费税)×增值税税率

根据相关法规，减免关税，同时减免增值税。

⑥银行财务费的取费基数为货价人民币数。

其计算公式为：银行财务费用=设备离岸价×费率

我国现行银行财务费率一般为 4‰~5‰。

⑦公司代理手续费也称为外贸手续费，取费基数为设备到岸价人民币数。其计算公式为：

外贸手续费=设备到岸价×外贸手续费率

目前，我国进出口公司的进口费率一般为 1%~1.5%。

附录 3

国际通常使用的实体性贬值率参考表

国际通常用机器设备实体性贬值率参考表

状况分类	设备状态	贬值率 (%)	成新率 (%)
全新	全新，刚刚安装，尚未使用，资产状态极佳	0	100
		5	95
很好	很新，只轻微使用过，无需更换任何部件或进行任何修理	10	90
		15	85
良好	半新资产，但经过维修或更新，处于良好的状态	20	80
		25	75
		30	70
		35	65
一般	旧资产，需要进行某些修理或更换一些零部件，如轴承之类	40	60
		45	55
		50	50
		55	45
		60	40
尚可使用	处于可运行状况的旧资产，需要大量维修或更换零部件，如电机等	65	35
		70	30
		75	25
		80	20
不良	需要进行大修理的旧资产，如更换运动机件或主要结构件	85	15
		90	10
报废	除了基本材料的废品回收价值外，没有希望以其他方式出售	97.5	2.5
		100	0

我国通常用机器设备实体性贬值率参考表

状况分类	实际状况说明	贬值率 (%)	成新率 (%)
全新	未启封，启封后未安装或安装后未使用。	0-5	95-100
尚新	已经使用，运转正常，不必更换配件无需修理。	6-15	85-94

良好	已使用一年以上或经过第一次大修恢复原设计性能的设备，在用状态良好。	16-35	65-84
一般	已使用二年以上或大修后使用一段时间的设备，在用状态一般，可以安全使用，但明显陈旧，使用故障较多，应更换多一些零配件方可达到“良好”程度。	36-60	40-64
能用	能够使用，但需要更新许多零配件。	61-80	20-39
很差	不能使用，需经大修理更新零件后方可使用。	81-90	10-19
废品	性能严重劣化，目前已不能正常使用或停用，技术上难以修复，经济修复效益不佳，即将报废。以及超过国家规定使用年限或淘汰禁止使用的设备。	91 以上	9 以下